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目 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8
(二) 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 有关建议	34
(一)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34

（二）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缩小预算内容与使用差异	34
（三）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料归档保存	35
（四）制定项目支出计划，做好资金使用监控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全面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0号）、《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为认真落实《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根据《东湖区全民健身实施方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区教育局延续申报设置了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用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与综合价值，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健身服务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我区建设“创新、智慧、健康、人文、幸福东湖”贡献体育力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民健康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是发挥体育的社会功能，提高民族素质和完成体育任务的重要途径。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全面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为认真落实《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根据《东湖区全民健身实施方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区教育局延续申报设置了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用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与综合价值，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健身服务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我区建设“创新、智慧、健康、人文、幸福东湖”贡献体育力量。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东湖区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群众体

育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因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由东湖区教体局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包括竞技体育业余训练、体育竞赛以及其他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等赛事活动及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具体包括：①参加市级以上比赛任务的项目；②组织东湖区青少年体育参赛；③组织全区性业余训练项目集训；④组织开展区级各类竞赛和活动；⑤承办市级以上竞赛和活动。

根据体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内容包括万人健步行活动、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8月8日全民健身日活动、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等6项。

（2）实施情况

①万人健步行活动：2021年12月30日，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湾里管理局承办的“全民健身·健康南昌”南昌市第十一届迎新健步行活动在湾里磨盘山公园举行。东湖区作为协办单位之一，负责100人健步行队伍的组织；负责安排车辆接送队伍，引导人员集结和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②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为了进一步开展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3月31日，东湖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在东湖教育督导之家会议室成功举办。来自全区各系统、街办（镇、管理处）的100余名体育骨干和积极分子参加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全体参训人员考核，并为94名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

员证书。

③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实施情况：根据《“全民健身·健康南昌”南昌市首届社区运动会实施方案》、《“全民健身·健康东湖”东湖区首届社区运动会实施方案》，2021年12月11日-12日，东湖区举办“全民健身·健康东湖”首届社区运动会，比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团体赛和个人赛。2021年12月18日-19日，开展南昌市首届社区运动会总决赛。

④8月8日全民健身日活动。2021年8月8日是第13个“全民健身日”，东湖区教体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全民健身日文章，号召群众人人健身、天天健身、科学健身。同时，为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经研究，区教体局决定举办2021年东湖区“全民健身日”活动，主要是通过活动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扩大“全民健身日”的知晓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实际2021年以“全民建设与奥运同行”为主题举办了2021年东湖区全民健身日活动暨全民健身站点授牌仪式。

⑤健身路径器材采购：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东湖区继续完善“15分钟健身圈”建设，在扬子洲镇7个村和15个社区新增安装健身路径器材48套。同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更换维修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新建改建扩建体育场地。

⑥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区教体局组织参加了2021年南昌市游泳春季系列比赛；全市体传校乒乓球、田径比赛；参加省体传校相关项目比赛；组织参加全省百县青少年三人制篮球比赛；参加省锦标赛相关项目比赛；组织参加全省百县青少年五人制足

球比赛；组织参加全省百县青少年田径比赛；组队参加 2021 年江西省百县农耕大赛、组队参加南昌市“滕王阁杯”总决赛。在江西省阳光体育大会中，东湖区荣获啦啦操比赛第一名和棋类比赛团体总分一等奖。在江西省百县青少年运动会中，男子足球再次荣获总冠军，实现“七届五冠”，男子篮球“七届六冠”、女子篮球“六连冠”的成绩，获乒乓球团体总冠军，获首届快乐体操一等奖。在南昌市“滕王阁杯”青少年体育联赛总决赛中，荣获篮球和乒乓球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游泳、羽毛球和足球团体总分第二名。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均已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辖区健身路径器材，开展辖区体育活动及参加省市体育经费保障。实际 2021 年共计投入项目资金 189.81 万元，其中当年度申报资金 110 万元，项目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9.81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75.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运会及健步走车费、训练费用、参赛差旅费、体育设备及健身器材采购费用、暑假改造款（该款项用于阳明学校打造射击馆）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根据省、市体育部门的相关赛事要求，开展 2021

年度体育活动、参加省市体育赛事，进一步落实东湖区青少年体育赛事举办及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开展 2021 年度体育活动、参加省市体育赛事，组织区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具体如下：

表 1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区级体育活动	10 次
	质量	参与度	较高
	时效	按照年初计划进行	较好
	成本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健身氛围得到提高	90%以上
	环境效益	搭建、培养展示体育技能平台，提高健身意识	较好
	可持续影响	促进体育人口增长，提高全民健身氛围	较好
满意度	满意度	参与活动相关群众满意度	较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东湖区教育局体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 189.8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体育专项经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

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和《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25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 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 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 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历史标准及计划标准。

5.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3) 《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
- (6)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
- (7) 《全民健身条例》；
- (8)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 (9) 《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 (10) 《南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 (11) 《东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3) 《东湖区教体局体卫艺科工作推进表》；
- (14)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体育专项经费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8.8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2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4	1
	资金投入	6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8.95
	组织实施	6	4.5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4
	产出质量	10	9.94

	产出时效	5	4.29
	产出成本	5	4.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8.85

（二）评价结论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提及的各项目内容，并且圆满组织了东湖区中小学各项体育竞赛，但其中击剑比赛因参与人数太少导致未举办。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项目业务制度待完善，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成本控制待加强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南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及《东湖区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东湖区教育局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东湖区教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东湖区教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健身氛围得到提高，搭建、培养展示体育技能平台，提高健身意识，促进体育人口增长，提高全民健身氛围等，但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应将“搭建、培养展示体育技能平台，提高健身意识”作为环境效益。此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如组织开展东湖区中小学生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比赛未列入项目绩效目标中，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未考虑上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部分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已将个别子项目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指标设置数量过少，未能全面覆盖项目主要内容，数量指标仅设置开展区级体育活动 10 次，未针对健身器材采购设置对应指标，且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设置不规范分，设置为“参与度较高”，时效指标设置为按照年初计划进行较好，未明确具体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项目绩效指标未与年初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符合要求，分值 2 分，得 0 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未另行编制预算资金测算表，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内容包括万人健步行活动、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8月8日全民健身日活动、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等 6 项，未包含举办东湖区中小学各类比赛，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仅为以前年度申报金额，测算依据不充分。区教育局未针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总体工作计划，项目任务未明确，导致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4 分，得 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市运会及健步走车费、训练费用、参赛差旅费、体育设备及健身器材采购费用、暑假改

造款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资金管理（9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89.81 / 189.81) * 100% = 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2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75.85 / 189.81) * 100% = 92.65%，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1.9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按照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东湖区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5 分，得 5 分。

2.组织实施（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管理方面，区教体局未针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仅按照科室工作推进表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对项目全年工作难以形成整体把控。但开展中小学各类竞赛活动时，制定

有竞赛活动总则，以及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等各项赛程具体的比赛规程。总体来看，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仍有待完善。

财务管理方面，东湖区教体局制定有《东湖区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及使用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因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扣 0.5 分，分值 2 分，得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均在《东湖区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开支，各项比赛基本能够按照比赛规程开展。但区教体局无法提供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人员名单，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1.产出数量（15 分）

由于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为针对项目设置总体工作计划，故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参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负责体育专项经费的科室，体卫艺科 2021 年工作推进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针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子项目 7，参加省市比赛，由于区教体局并非实施主体，故未针对该项内容设置指标。

（1）中小学体育比赛开展次数（7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体卫艺科 2021 年工作推进表，2021 年需组织东湖区中小學生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击剑、

田径比赛。实际于中小學生乒乓球比赛于3月28日在南昌市阳明学校举办；中小學生羽毛球比赛于4月16日在樟树林羽毛球馆举办；中小學生足球比赛于5月26日在东湖区足球文化主题公园举办；中小學生排球比赛于5月27日在南昌市滨江学校篮球馆举办；中小學生篮球比赛于6月8日至11日在樟树林球馆举办；中小學校田径运动会于10月22日在南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举办；击剑比赛因参与人数不足，未举办。本项分值7分，按照评分标准，得6分。

(2) 万人健步行活动开展完成率 (2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体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内容包含开展万人健步行活动。2021年12月30日，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湾里管理局承办的“全民健身·健康南昌”南昌市第十一届迎新健步行活动在湾里磨盘山公园举行。东湖区作为协办单位之一，负责100人健步行队伍的组织；负责安排车辆接送队伍，引导人员集结和疏散，确保人员安全。本项分值2分，按照评分标准，得2分。

(3) 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开展率 (1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体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内容包含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为了进一步开展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3月31日，东湖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在东湖教育督导之家会议室成功举办。来自全区各系统、街办（镇、管理处）的100余名体育骨干和积极分子参加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全体参

训人员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本项分值 1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4) 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率 (1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体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内容包含开展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根据《“全民健身·健康南昌”南昌市首届社区运动会实施方案》、《“全民健身·健康东湖”东湖区首届社区运动会实施方案》，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东湖区举办了“全民健身·健康东湖”首届社区运动会，比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团体赛和个人赛。本项分值 1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5)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活动开展率 (1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体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内容包含开展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活动。2021 年 8 月 8 日是第 13 个“全民健身日”，东湖区教体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全民健身日文章，号召群众人人健身、天天健身、科学健身。同时，为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经研究，区教体局决定举办 2021 年东湖区“全民健身日”活动，主要是通过活动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扩大“全民健身日”的知晓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实际 2021 年以“全民建设与奥运同行”为主题举办了 2021 年东湖区全民健身日活动暨全民健身站点授牌仪式。本项分值 1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6) 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完成率 (3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体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内容包含开展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工作。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东湖区继续完善“15分钟健身圈”建设，在扬子洲镇7个村和15个社区新增安装健身路径器材48套，安装在社区小广场、社区小游园，其中包括二位太空漫步机、上肢牵引器、三位扭腰器等老少皆宜、使用率高的健身器材，百姓下楼即可参与体育锻炼，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本项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产出质量（10分）

（1）中小学体育比赛程序规范性（3分）

未统筹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比赛，区教体局制定了《2021年东湖区中小學生（幼儿）学校体育竞赛活动总则》，明确了竞赛活动目的、活动主题、活动时间、参与办法等，并提出了“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加强安全防范的要求。同时，针对单项竞赛单独制定了比赛规程，明确了竞赛日期及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加单位、竞赛项目、参加办法、竞赛办法、录取名次与奖励规定等。比赛程序规范性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3分。

（2）万人健步行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率（2分）

东湖区作为健步行活动协办单位之一，负责健步行队伍的组织；负责安排车辆接送队伍，引导人员集结和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实际活动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3) 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合格率 (1 分)

根据《关于授予邱俊竹等 94 名同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东教字〔2021〕14 号）文件可知，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三级社会指导员共 94 名。区教体局无法提供具体培训名单，无法判断实际培训人数，仅可通区教体局相关培训通知获知本次参与培训的人数为 100 余人，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合格率=94/100=9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分=94%*1=0.94 分。

(4) 全民健身运动会参赛对象达标率 (1 分)

《“全民健身·健康东湖”东湖区首届社区运动会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所有社区内所有 6-65 周岁的居民均可参与本次社区运动会。先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总局注册或 2001 年 10 月 31 日后退役的运动员、现役体校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实际未发现不符合方案要求的人员参赛，全民健身运动会参赛对象达标率 100%，有效保障了普通群众参赛的积极性以及公平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5) 8.8 全民健身日活动形式覆盖率 (1 分)

《2021 年东湖区“全民健身日”活动方案》提出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组织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实际线上开展方式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全民健身日文章，号召群众人人健身、天天健身、科学健身；线下活动开展方式为举办 2021 年东湖区全民健身日活动暨全民健身站点授牌仪式。全民健身活动形式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6) 健身路径器材验收合格率 (2分)

经查看南昌市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体育器材采购项目验收单,各项设备均已经设备使用单位验收通过。健身路径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产出时效 (5分)

(1) 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按计划时间开展率 (5分)

根据东湖区教科体局体卫艺 2021 年工作推进表,2021 年组织东湖区中小學生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击剑、田径比赛开展时间为 4 月份—11 月份。实际开展时间为中小學生乒乓球比赛于 3 月 28 日举办;中小學生羽毛球比赛于 4 月 16 日举办;中小學生足球比赛于 5 月 26 日举办;中小學生排球比赛于 5 月 27 日举办;中小學生篮球比赛于 6 月 8 日至 11 日举办;中小學校田径运动会于 10 月 22 日举办;击剑比赛因参与人数不足,未举办。已举办的活动中除个别比赛略有提前外,其余比赛均在计划时间内开展,较为及时。按计划时间开展率= $6/7=85.71\%$ 。本项分值 5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4.29 分。

4.产出成本 (5分)

(1) 项目活动成本控制率 (5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活动经费安排如下:万人健步行活动 20 万元;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 1 万元;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 2 万元;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活动 3 万元;健身路径器材采购 42 万元;参加省市區体育活动 42 万元。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各项活动支出情况如下：

由于健步行活动为南昌市组织，东湖区教体局仅为协办单位，健步行活动仅支出车费六千余元；三级指导员培训未发生支出；东湖区全民健身及8月8日全民健身日活动未发生支出；健身路径器材采购支出10.75万元（另有体育器材维修费用2.53万元，体育器材摸底登记费用1.17万元）；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支出58.55万元，具体包括参加省百县田径运动会训练费及奖励0.72万元；省百强县足球、篮球训练费9.28万元；足球市运会训练费7.6万元；市运会奖励26.48万元；市运会篮球训练费12万元；参加省百强县足球比赛费用2.47万元（含差旅费、比赛食品、保险、服装费等）。

综上，6项项目支出中，仅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支出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余5项活动支出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项目活动成本控制率 $=5/6=83.33\%$ 。本项分值5分，得分 $=83.33\%*5=4.1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15分）

（1）行政村（社区）健身设施普及率（10分）

在政府主管、教体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以打造“15分钟健身圈”为目标，东湖区加大投入力度建设健身场地，为老百姓开展健身活动提供保障。根据东湖区教体局提供的体育工作总结，截至2021年，全区有全民健身路径285条，各类健身器材1726件，篮球场128个；社会足球场18个；室内

乒乓球馆 39 个，室外乒乓球场地 57 个、室内羽毛球馆 10 个，室外羽毛球场地 92 个；行政村（社区）健身设施普及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比（5 分）

截至 2021 年末，南昌市东湖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 6.16%。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1）可持续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10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提供的体育工作总结，东湖区纵深发展群众体育组织，推进体育社会化，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把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触角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唱响了“体育惠民，健康东湖”的全民健身主打歌。目前，东湖区已成立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啦啦操、广场舞、钓鱼等多个各类体育单项协会，注册会员 8000 余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显著可持续扩大、健全。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满意度（10 分）

（1）辖区居民满意度（10 分）

为了解东湖区居民对体育工作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在东湖区随机开展满意度调查，主要征询辖区群众对于体育相关活动开展频次、宣传方式、宣传内容，以及体育器材配置等的满意度，随机访问 53 人，51 人均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认为体育宣传工作开展频次较高，内容较为丰富，能够有效提升群众健身意识，

有 2 人认为体育设备仍有待扩充按照，辖区居民满意度 96.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竞技体育特色凸显屡获殊荣

东湖区竞技体育始终坚持走体教结合的路子，从娃娃抓起，为青少年学生打造校内、校外体育乐园、强身园，夯实竞技体育训练基地，竞技体育呈现出勃勃生机、绚丽多姿。为了发现、选拔和培养东湖区优秀青少年体育苗子，提高竞技运动水平，东湖区组建篮球、足球、田径精英队，优中选精，进行精英式训练。

东湖区连续五年获得全省青少年业余训练“十强县(市区)”，全省唯一四次雄踞榜首的县区；青少年篮球连续五年获得江西省百县篮球运动会女子组冠军、男子组“五年四冠”，夺冠次数全省最多的县区；青少年足球五年四次获得江西省百县足球运动会冠军。在南昌市“滕王阁杯”青少年体育联赛总决赛中，东湖区连续四年包揽篮球项目三个组别冠军、总冠军；多年获得乒乓球、网球、足球、羽毛球项目总冠军。在历届南昌市运动会上成绩名列前茅，并输送多位运动员在省运会、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规范性有待提升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统一

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但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应将“搭建、培养展示体育技能平台，提高健身意识”作为环境效益。此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如组织开展东湖区中小學生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比赛未列入项目绩效目标中，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未考虑上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存在差异。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指标设置数量过少，未能全面覆盖项目主要内容，数量指标仅设置开展区级体育活动 10 次，未针对健身器材采购设置对应指标，且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设置不规范，设置为“参与度较高”，时效指标设置为按照年初计划进行较好，未明确具体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项目绩效指标未与年初计划数相对应。

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

2.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体育专项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未另行编制预算资金测算表，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内容包括万人健步行活动、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东湖区全民健身活动、8月8日全民健身日活动、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参加省市体育活动等 6 项，未包含举办东湖区中小学各类比赛，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仅为以前年度申报金额，测算依据不充分。区教

体局未针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总体工作计划，项目任务未明确，导致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3.项目业务制度待完善，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

区教体局未针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仅按照科室工作推进表开展各项工作，导致对项目全年工作难以形成整体把控。但开展中小学各类竞赛活动时，制定有竞赛活动总则，以及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等各项赛程具体的比赛规程。总体来看，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仍有待完善。

此外，为计算质量指标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合格率请区教体育相关业务科室提供培训人员名单时，其仅能提供宣传报道的100余人这一不确切的培训人数，以及实际通过培训的人员名单，无法提供完整的参与培训的人员名单，项目资料完整性有待提升。

4.项目成本控制待加强，资金使用缺乏计划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安排支出42万元。实际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参加省市区体育活动支出58.55万元，具体包括参加省百县田径运动会训练费及奖励0.72万元；省百强县足球、篮球训练费9.28万元；足球市运会训练费7.6万元；市运会奖励26.48万元；市运会篮球训练费12万元；参加省百强县足球比赛费用2.47万元（含差旅费、比赛食品、保险、服装费等），超出预期安排16.55万元，成本控制有待加强，实际使用时未结合年初申报的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资金

分配。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区教育局应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围绕项目核心工作全面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认真参与相关培训学习，提升项目支出指标设置能力，尽量设置可衡量、能考核的绩效指标，促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具体实施的指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缩小预算内容与使用差异

区教育局应当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在上报项目预算时应当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预算前期的调研工作，同时做好项目运行中期的管理。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关系到经费使用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使用效果，也是体现部门工作能力和作风的重要方式，因此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势在必行。预算编制前应当根据年度内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项目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确定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尽量缩小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开支内容的差异，而非每年仅仅按照上年度安排金

额申请当年度项目预算。

（三）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料归档保存

区教育局应当针对体育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除明确项目主要内容外，体育专项经费作为延续性项目，还应当明确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具体流程，可适当结合往年工作开展内容，制定完善项目总体管理办法。或者以工作计划的形式，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或在每年年末制定好下年度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一方面使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据可依，另一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也能够形成大致预期，促进项目与预算内容匹配。总而言之，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定总体工作计划，能够从各方面提升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以及流畅度。

国家档案局第 13 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第四章管理要求明确“机关档案包括机关履行行业特有职责形成的专业档案、业务数据档案等”。第二十五条明确“机关档案管理应当做到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第二十六条规定“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形成归档文件材料”，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人员名单作为区教育局履职的一项佐证，更是作为体育专项经费项目的一项重要工作记录，应当被妥善保存，促进全面、系统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

（四）制定项目支出计划，做好资金使用监控

区教育局编制城市管理专项项目预算时需要制定项目资金支出计划，明确当年度体专项经费项目的子项目构成和资金支出方向。继而做好财务中期监督情况，项目资金主要使用科室负责人员应当及时与财务人员核对各项支出入账情况，确保各项支出与其所属支出类型对应，降低项目资金核算难度，通过做好财务监控工作，及时调整支出列支情况，避免列支不规范的情况，同时通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及时沟通反馈，能够有效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对于不必要的支出能够有效控制，避免无效支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